



413482 S-2023



周口市翔耀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XS 0001S-2023

谷物杂粮粉

2023-11-06 发布

2023-11-06 实施

周口市翔耀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周口市翔耀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贾生全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Q/ZXS 0001S-2022。

H N
Q B

谷物杂粮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、燕麦、糯米、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、黑米、小米、高粱、荞麦、藜麦、大麦、莜麦、黍米(大黄米)、稷米(糜子)、青稞、绿豆、黄豆、黑豆、豌豆、红豆、红小豆、蚕豆、芸豆、薏仁、鹰嘴豆、红薯干、紫薯干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清理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研磨、筛理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谷物杂粮粉。

根据原料不同分为：单一杂粮粉、混合杂粮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燕麦应符合 NY/T 89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大米、糯米、红米、紫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5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7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8 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9 藜麦应符合 LS/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0 大麦应符合 GB/T 117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1 莜麦应符合 GB/T 1335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2 黍米(大黄米)应符合 GB/T 1335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3 稷米(糜子)应符合 GB/T 13358 和 GB 2715 的

2.1.14 青稞应符合 GB/T 117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5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6 黄豆、黑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7 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的规定。

2.1.18 红豆应符合 GB/T 1046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9 红小豆应符合 NY/T 59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0 蚕豆应符合 GB/T 1045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1 芸豆、薏仁、鹰嘴豆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15 、GB 2762 和 GB 2763

的规定。

2.1.22 红薯干、紫薯干应符合 NY/T 70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（瓷盘或同类容器）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%	10.0（适用于苡麦粉）	GB 5009.3
	13.0（适用于藜麦粉）	
	14.0（适用于除苡麦粉、藜麦粉之外的其他产品）	
总砷(以As计),mg/kg	0.5（以大米、糯米、黑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除外）	GB 5009.11
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0.2（仅适用于以大米、糯米、黑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）	
铅*（以Pb计）,mg/kg	0.18	GB 5009.12
总汞(以Hg计),mg/kg	0.02	GB 5009.17
铬(以Cr计),mg/kg	1.0	GB 5009.123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0.1（其他产品）	GB 5009.15
	0.2（仅适用于以大米、糯米、黑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）	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μg/kg	1000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，μg/kg	60（仅适用于以玉米为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209
赭曲霉毒素A，μg/kg	5.0	GB 5009.96
黄曲霉毒素B ₁ ，μg/kg	10（仅适用于以大米、糯米、黑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）	GB 5009.22
	20.0（仅适用于以玉米为主料的产品）	
	5.0（其他产品）	
单宁（以干基计），%	0.3（仅适用于以高粱为主料的产品）	GB/T 15686
苯并[a]芘，μg/kg	2.0	GB 5009.27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3122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、燕麦、糯米、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、黑米、小米、高粱、荞麦、藜麦、大麦、莜麦、黍米(大黄米)、稷米(糜子)、青稞、绿豆、黄豆、黑豆、豌豆、红豆、红小豆、蚕豆、芸豆、薏仁、鹰嘴豆、红薯干、紫薯干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清理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研磨、筛理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谷物杂粮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周口市翔耀食品有限公司